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因此，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行权、预留授予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12年度1-10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49.88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17.44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48.1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60.82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355.47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311.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07.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诸暨市盾安控股

集团管理培训中心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1.9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本次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名、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公司所聘任的常务副总裁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骥、樊高定、文宗瑜

2012年12月3日